公告编号: 2018-011

证券代码: 871991

证券简称:和同信息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淑贞、李峰、徐海英质押 1,87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8.9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,87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消费,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个人消费。耿哲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贷款 130 万元,本次贷款由耿哲先生、杨雪岩女士、张淑贞女士、冯继民先生、李峰先生、张美景女士、徐海英女士提供保证担保。张淑贞以其个人持有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,000 股股份为此次贷款向质押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;李峰以其个人持有的山东和同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,000 股股份为此次贷款向质押权人济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;徐海英以其个人持 有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,000 股股份为此次贷款向 质押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次股权质押,张淑贞、李峰、徐海英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 1875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91%。 若耿哲无法偿还贷款,以致质押股权被执行,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,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严重的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淑贞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 副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900,000, 4.27%

股份限售情况: 675,000, 3.2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675,000, 3.21%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:李峰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 副总经理

公告编号: 2018-011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800,000, 3.80%

股份限售情况: 600,000, 2.8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600,000,2.85%

(二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徐海英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 供应链总监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800,000, 3.80%

股份限售情况: 600,000, 2.8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600,000,2.85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权利质押合同》 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